

# 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推行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 (二)本校訓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推動學校民主法治教育，以奠定民主法治社會基礎。
- (二)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
- (三)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律知識，孕育和諧的親、師、生關係。
- (四)透過學生影響家長及社區，激發家長積極之法治觀念及態度。
- (五)降低並預防學生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
- (六)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國民。

## 三、實施原則：

- (一)普效性原則：以全體師生為對象重視師生參與，全校教職員工均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
- (二)生活化原則：法治教育須常年實施，逐漸融入生活中，使人人「知行一致」。
- (三)整合原則：注重學校特色、社區特性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 (四)自由原則：配合「自律」的行為，重視個別差異促使自負法律責任並減少對法治觀念的錯誤認知或產生矛盾現象。
- (五)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 四、具體實施措施：

- (一)各項行政措施，整體密切配合。
- (二)科技整合，結合各項教學活動，體現教化功能。
- (三)舉辦以法治教育為主題之各項比賽、專題演講…等活動。
- (四)充實各類補充教材與環境佈置。  
錄影帶、錄音帶、宣導卡片、書籤等；各類宣導推廣書刊雜誌。
- (五)制定本校各相關規定：

五、實施項目及內容：

偶發事件處理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實施榮譽制度，頒發榮譽狀。

編號	項目	實施內容	進行方式	實施日期	備註
一	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研訂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	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共同訂定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公佈週知讓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了解並遵守。	全學年	教導處主辦，全校師生一起參與遵守
二	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並隨機實施法治教育	配合課程運用輔助教材、錄影帶、錄音帶、卡片、書籤、報刊雜誌…等宣導資料辦理。	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中，或透過彈性學習節數、晨光活動或導師時間實施辦理。	全學年	不定時
三	辦理自治小市長選舉	從選舉過程中，讓學生瞭解民主法治觀念。	配合上級單位政策宣導。	每學年一次	全校師生
四	實施榮譽制度	訂定「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頒發榮譽狀獎勵學生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六、執行與考核：

依本項年度計畫確實執行並彙整成果。

七、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